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7,317,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8 号）核准批文，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扶贫基金”）、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远基金”）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367,759 股，其中，中铝股份 314,050,688 股，中央扶贫基金 146,341,463 股，睿远基金 48,780,487 股，财通基金 12,195,121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中央扶贫基金、睿远基金、财通基金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5 日，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6 日。中铝股份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履行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7,317,0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73%。

(三)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3 位股东，证券账户总数为 27 户。

(四)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限售 股份总数的 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无限 售股份总数 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	冻结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	146,341,463	28.0609	5.6141	4.6781	0
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95,121	12,195,121	2.3384	0.4678	0.3898	0
3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63,400	2,763,400	0.5299	0.1060	0.0883	0
4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12,200	2,512,200	0.4817	0.0964	0.0803	0
5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9,800	2,009,800	0.3854	0.0771	0.0642	0
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0,200	2,110,200	0.4046	0.0810	0.0675	0
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34,100	7,034,100	1.3488	0.2698	0.2249	0
8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3,200	2,713,200	0.5203	0.1041	0.0867	0
9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48,800	1,048,800	0.2011	0.0402	0.0335	0
10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62,400	2,562,400	0.4913	0.0983	0.0819	0
11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6,300	1,306,300	0.2505	0.0501	0.0418	0
12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1,200	2,311,200	0.4432	0.0887	0.0739	0

13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7,800	1,607,800	0.3083	0.0617	0.0514	0
14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睿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2,700	2,612,700	0.5010	0.1002	0.0835	0
15	睿远基金—东方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4,900	1,004,900	0.1927	0.0386	0.0321	0
16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7,300	1,507,300	0.2890	0.0578	0.0482	0
17	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7,000	1,457,000	0.2794	0.0559	0.0466	0
18	睿远基金—平安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8,500	1,758,500	0.3372	0.0675	0.0562	0
19	睿远基金—上海银行—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9,300	1,909,300	0.3661	0.0732	0.0610	0
20	睿远基金—兴业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6,100	1,256,100	0.2409	0.0482	0.0401	0
21	睿远基金—建设银行—睿远基金睿见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61,000	2,261,000	0.4335	0.0867	0.0723	0
22	睿远基金—兴业银行—睿远基金睿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0,700	2,210,700	0.4239	0.0848	0.0707	0
23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1,987	401,987	0.0771	0.0154	0.0129	0
24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睿见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6,800	1,406,800	0.2698	0.0540	0.0450	0
25	睿远基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远基金—兴业信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56,600	1,356,600	0.2601	0.0520	0.0434	0
26	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5,400	1,105,400	0.2120	0.0424	0.0353	0
27	睿远基金—工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2,800	552,800	0.1060	0.0212	0.0177	0
合计		207,317,071	207,317,071	39.7531	7.9532	6.6273	0

(五)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份的持有者，其已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增+, 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1,513,331	16.6713	-207,317,071	314,196,260	10.0440
国有法人持股	460,392,151	14.7174	-146,341,463	314,050,688	10.0393
高管股份	145,572	0.0047	0.0000	145,572	0.0047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60,975,608	1.9492	-60,975,608	0.000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06,693,225	83.3287	+207,317,071	2,814,010,296	89.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93,225	83.3287	+207,317,071	2,814,010,296	89.9560
三、股份总数	3,128,206,556	100.0000	0.0000	3,128,206,556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铝股份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云铝股份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

况。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三）《股本结构表》；

（四）《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